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3 年度 (以下簡稱本年度) 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由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 (營業部分) 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因年度中移轉民營及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4 單位 (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16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8 單位)，較上年度淨減少 1 單位，其變動情形如下：

- 一、附屬單位決算減少 1 單位：本年度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8 月間移轉民營，致附屬單位決算單位數較上年度減少 1 單位。
- 二、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與上年度相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台酒 (廈門) 商貿有限公司」等 2 事業，原於上 (102) 年度編列創業預算，因該 2 事

業或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設立（臺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經評估停止籌設（台酒（廈門）商貿有限公司），爰未再編列 103 年度預算。另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預算分別編列轉投資「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機場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等 2 事業，以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增加、減少各 2 個，互抵後，與上年度相同。

壹、決算概要

茲就本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供電量 2,155 億 5,387 萬度，較預算數 2,180 億 4,440 萬度，減少 1.1%；售電量 2,059 億 5,596 萬度，較預算數 2,069 億 1,685 萬度，減少 0.5%，供售電量較預算數減少。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182 億 3,977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83 億 836 萬立方公尺，減少 0.4%，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銷售 176 億 2,133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75 億 1,764 萬立方公尺，增加 0.6%，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增加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39 萬公噸，較預算數 58 萬公噸，減少 32.8%，係因高雄煉油廠遷廠調整煉製結構，減少產量所致；銷售 72 萬公噸，較預算數 74 萬公噸，減少 2.7%，係因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等需求減少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257 萬公秉，較預算數 2,737 萬公秉，減少 17.5%，係因高雄煉油廠遷廠調整煉製結構，減少產量所致；銷售 2,419 萬公秉，較預算數 2,840 萬公秉，減少 14.8%，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 92 無鉛汽油銷量及超級柴油外銷量減少等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403 萬公噸，較預算數 486 萬公噸，減少 17.1%，係因高雄煉油廠遷廠調整煉製結構，減少產量所致；銷售 457 萬公噸，較預算數 499 萬公噸，減少 8.4%，係因烯烴類產銷量減少所致。

(六)砂糖：

生產 35 萬公噸，與預算數相當；銷售 35 萬公噸，較預算數 37 萬公噸，減少 5.4%，係因需求量減少所致。

(七)豬隻：

生產 4 萬公噸，銷售 4 萬公噸，均與預算數相當。

(八)郵件：

營運量 27 億 8,684 萬件，較預算數 27 億 1,266 萬件，增加 2.7 %。

(九)存款：

存款平均餘額 21 兆 9,096 億元，較預算數 21 兆 5,115 億元，增加 1.9%。

(十)放款：

放款平均餘額 7 兆 6,800 億元，較預算數 6 兆 6,792 億元，增加 15%，係因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放款及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較預算增加所致。

(十一)保險：

營運值 5,435 億元，較預算數 5,472 億元，減少 0.7%，係因保險業務衰退所致。

(十二)菸：

生產 104 萬箱，較預算數 105 萬箱，減少 1%；銷售 104 萬箱，較預算數 105 萬箱，減少 1%。

(十三)酒：

生產 438 萬公石，較預算數 512 萬公石，減少 14.5%；銷售 434 萬公石，較預算數 512 萬公石，減少 15.2%。產銷量較

預算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四)鐵路客運：

營運量 110 億 3,742 萬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101 億 9,214 萬延人公里，增加 8.3%，係因新自強號（普悠瑪）列車投入營運增加運能所致。

(十五)鐵路貨運：

營運量 6 億 8,142 萬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8 億 196 萬延噸公里，減少 15%，係因台電燃煤列車配合桃園高架化工程停駛等營運量減少所致。

(十六)海運裝卸：

營運量 7 億 5,001 萬收費噸，較預算數 7 億 3,034 萬收費噸，增加 2.7%，係因出租貨櫃碼頭貨櫃裝卸量成長所致。

(十七)船舶停泊：

營運量 319 萬艘時，較預算數 260 萬艘時，增加 22.7%，係因客輪及貨櫃輪進港船舶艘次增加所致。

(十八)給水：

生產量 31 億 9,688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0 億 9,844 萬立方公尺，增加 3.2%，係因供水正常及用戶數成長所致；銷售量 23 億 6,132 萬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2 億 8,200 萬立方公尺，增加 3.5%，係因科學園區等工業用水成長所致。

(十九)機場旅客服務：

營運量 3,580 萬人次，較預算數 2,953 萬人次，增加 21.2%，

係因航點增加，又兩岸商務觀光航線持續增長，及受廉價航空助力帶動出入境旅客人次成長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原列 3 兆 7,160 億餘元，經修正減列 1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7,159 億餘元；支出總額原列 3 兆 4,863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3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4,866 億餘元，以上增減結果，計淨減少本期淨利 4 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之核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 3 兆 6,881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5,341 億餘元，計增加 1,540 億餘元，約 4.4%。
- 2.營業成本共列 3 兆 2,926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1,810 億餘元，計增加 1,116 億餘元，約 3.5%。
- 3.營業費用共列 1,23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249 億餘元，計減少 13 億餘元，約 1.1%。
-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2,71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81 億餘元，計增加 437 億餘元，約 19.2%。

(二)本期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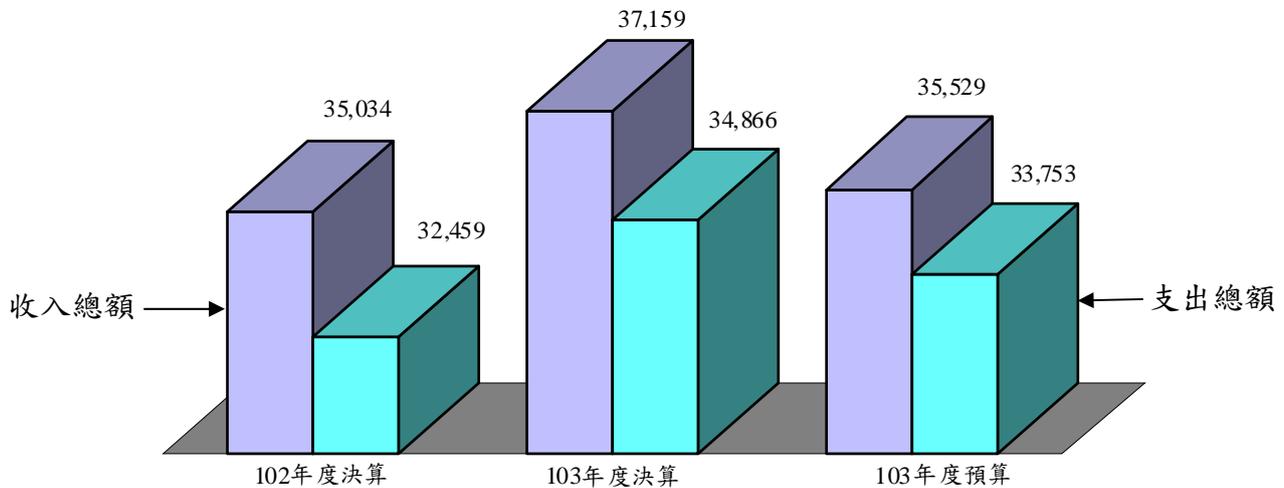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之淨利如下：

-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 3 兆 7,159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5,529 億餘元，計增加 1,630 億餘元，約 4.6%。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支出項目共列 3 兆 4,871 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4 億餘元後，為 3 兆 4,866 億餘元，較預算數 3 兆 3,753 億餘元，計增加 1,113 億餘元，約 3.3%。
- 3.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淨利 2,292 億餘元，較預算數 1,775 億餘元，計增加 516 億餘元，約 29.1%。

國營事業收入與支出

單位：億元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3,535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2 億餘元，核定為 3,537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101 億餘元。綜計 16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2 單位，虧損者 2 單位，無盈虧者 2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

(一)盈餘分配：

1.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2 單位，本期淨利 2,666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835 億餘元、公積轉列數 3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27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 3,537 億餘元。

2.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 (1)填補虧損 169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4.8%，較預算數 191 億餘元，計減少 21 億餘元，約 11.4%。
- (2)提存公積 592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6.7%，較預算數 380 億餘元，計增加 212 億餘元，約 55.8%。
- (3)撥付股（官）息紅利 2,104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59.5%，較預算數 2,077 億餘元，計增加 27 億餘元，約 1.3%。
- (4)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其他依法分配數及提撥地方政府 5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6%，較預算數 41 億餘元，計增加 13 億餘元，約 33.1%。
- (5)未分配盈餘 61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 17.4%，較預算數

12 億餘元，計增加 603 億餘元，約 4,838.7%。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得股（官）息紅利 2,101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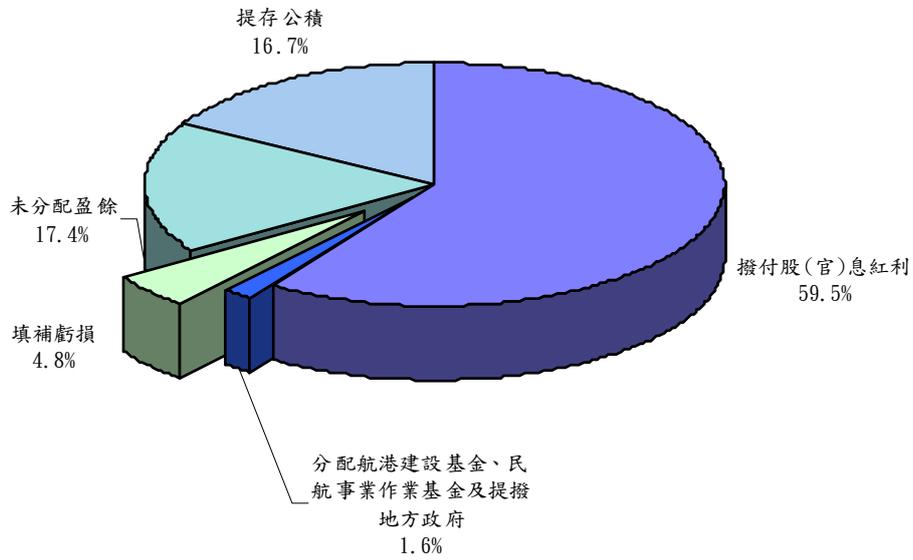
(2)其他機關及民股股東共得股（官）息紅利 3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1%。

(3)依法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共得 5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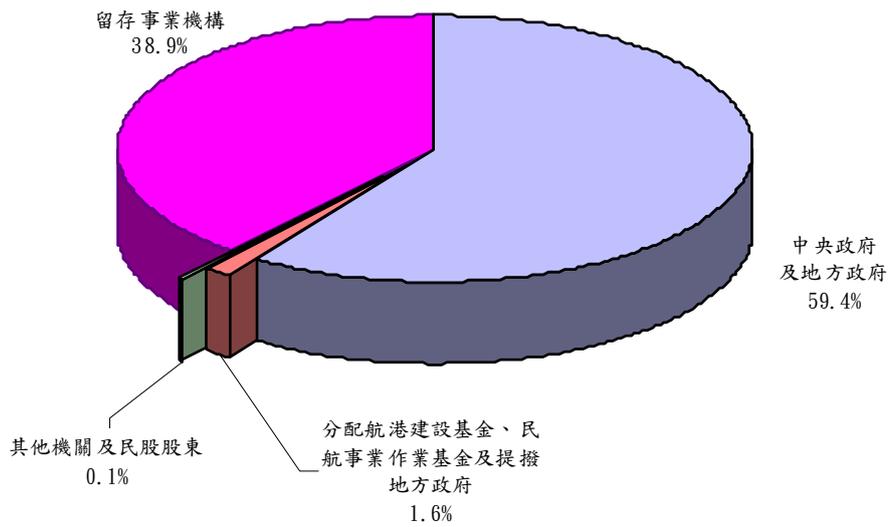
(4)留存事業機構 1,37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38.9%，其中填補虧損 169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487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104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616 億餘元。

國營事業盈餘分配

按分配項目分



按所得對象分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 2 單位，本期淨損 374 億餘元，累積虧損 3,749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7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4 億餘元，合計 4,136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169 億餘元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3,966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繳庫盈餘：

1. 中央政府應得繳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機構繳庫盈餘共 2,101 億餘元，較預算數 2,062 億餘元，計增加 39 億餘元，約 1.9%。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1,713 億餘元之 17.9%。

2. 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1) 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00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5.7%，與預算數相當。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42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2%，較預算數 40 億餘元，計增加 1 億餘元，約 3.9%。

(3) 中國輸出入銀行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較預算數 1 億餘元，計增加 680 萬餘元，約 4%。

(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6%，與預算數相同。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3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8%，與預算數相同。

(6) 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9,000 萬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

較預算數 8,000 萬元，計增加 1,000 萬元，約 12.5%。

(7)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97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4.6%，較預算數 61 億餘元，計增加 35 億餘元，約 58.3%。

(8)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3.2%，與預算數相同。

(9)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18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9%，較預算數 16 億餘元，計增加 2 億餘元，約 12.7%。

四、現金流量情形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兆 1,436 億餘元。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兆 150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5 兆 7,806 億餘元，包括減少投資 5 兆 6,890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461 億餘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 億餘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32 億餘元，收取利息 328 億餘元，收取股利 80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6 兆 7,956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2,526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86 億餘元，增加投資 6 兆 2,156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1,464 億餘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8 億餘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8

億餘元，增加生物資產 6,608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5 億餘元。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19 億餘元，其中：

(1) 現金流入 1,948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69 億餘元，金融債券淨增 120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1,552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40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164 億餘元。

(2) 現金流出 4,568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負債淨減 485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減 1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減 159 億餘元，減少長期債務 1,772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1 億餘元，支付利息 14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084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48 億餘元。

4. 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437 億餘元。

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895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兆 9,479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375 億餘元減少之數。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796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253 億餘元，計減少 457 億餘元，約 20.3%，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 製造業：投資 147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8.2%。

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 1,179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65.7%。

3.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投資 161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9%。

4.運輸及倉儲業：投資 269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5%。

5.金融及保險業：投資 37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2.1%。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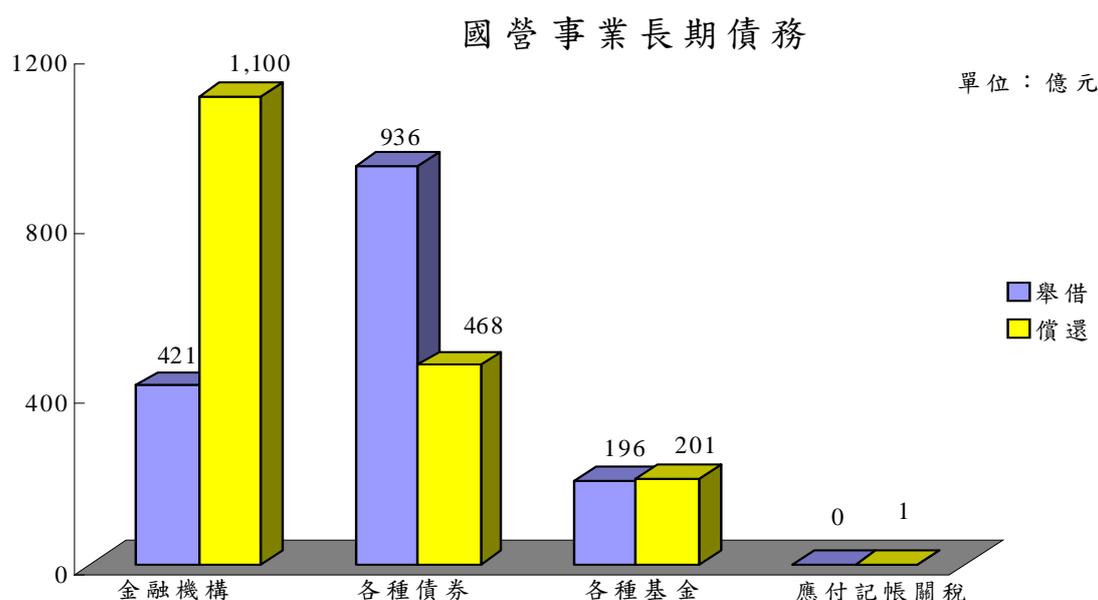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1,553 億餘元，較預算數 3,669 億餘元，計減少 2,116 億餘元，約 57.7%。償還長期債務 1,771 億餘元，較預算數 1,781 億餘元，計減少 9 億餘元，約 0.5%，兩者相抵後淨減長期債務 218 億餘元。以上舉借及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

1.金融機構：舉借 421 億餘元，償還 1,100 億餘元，淨減 678 億餘元。

2.各種債券：發行 936 億元，償還 468 億餘元，淨增 467 億餘元。

3.各種基金：舉借 196 億餘元，償還 201 億餘元，淨減 5 億餘元。

4.應付記帳關稅：本年度償還 7,200 萬元，淨減 7,200 萬元。



(四)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6 單位，投資對象則有 5 單位，投資總額 55 億餘元。茲按出資單位及投資對象分述如下：

1. 中央銀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4 億餘元。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環能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 億餘元及澳洲 Ichthys 氣田下游天然氣液化廠投資計畫 24 億餘元，共計 29 億餘元。
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萬元。
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200 萬元。
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400 萬元。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億餘元。

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1,252 萬餘元（帳面金額），其中：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432 萬餘元。
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490 萬元。
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回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330 萬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5 單位，為國庫現金增資 157 億餘元，其中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增資 12 億餘元、135 億餘元、9 億元、4,027 萬餘元及 5 萬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

(一)資產：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4 兆 7,158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3 兆 1,446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5,711 億餘元，約 4.7%：

- 1.流動資產 8 兆 5,27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4.6%。
- 2.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5,63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1%。
- 3.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 兆 1,51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9.4%。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兆 6,369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0.5%。
- 5.投資性不動產 4,122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 6.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 4,23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二)負債：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31 兆 6,39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1.1%，較上年度決算數 30 兆 1,138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5,260 億餘元，約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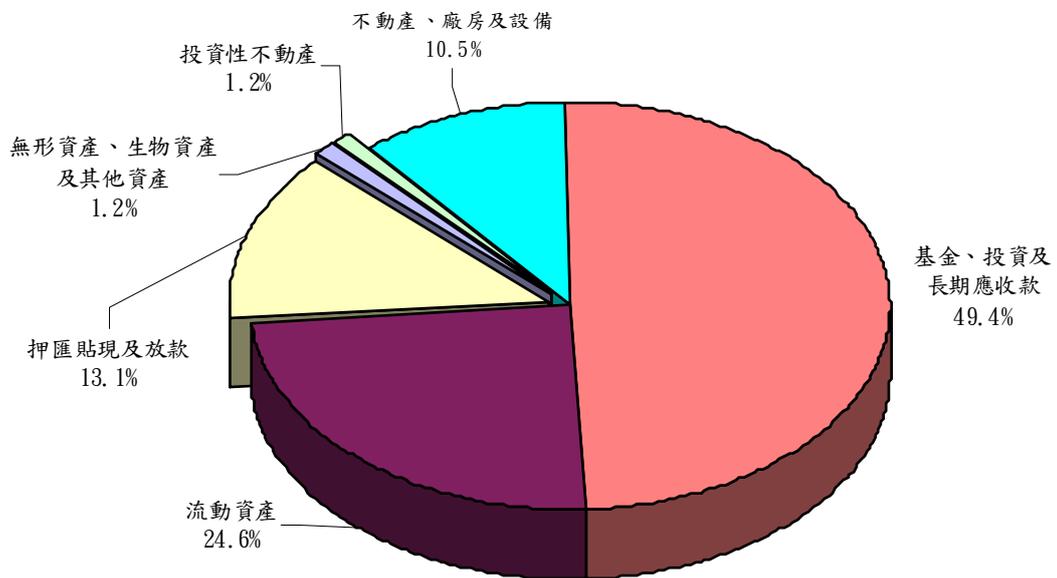
- 1.流動負債15兆2,074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43.8%。
- 2.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1 兆 4,497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 180 億餘元，合共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3%。
- 3.長期負債1兆1,072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3.2%。
- 4.其他負債 3 兆 8,573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1.1%。

(三)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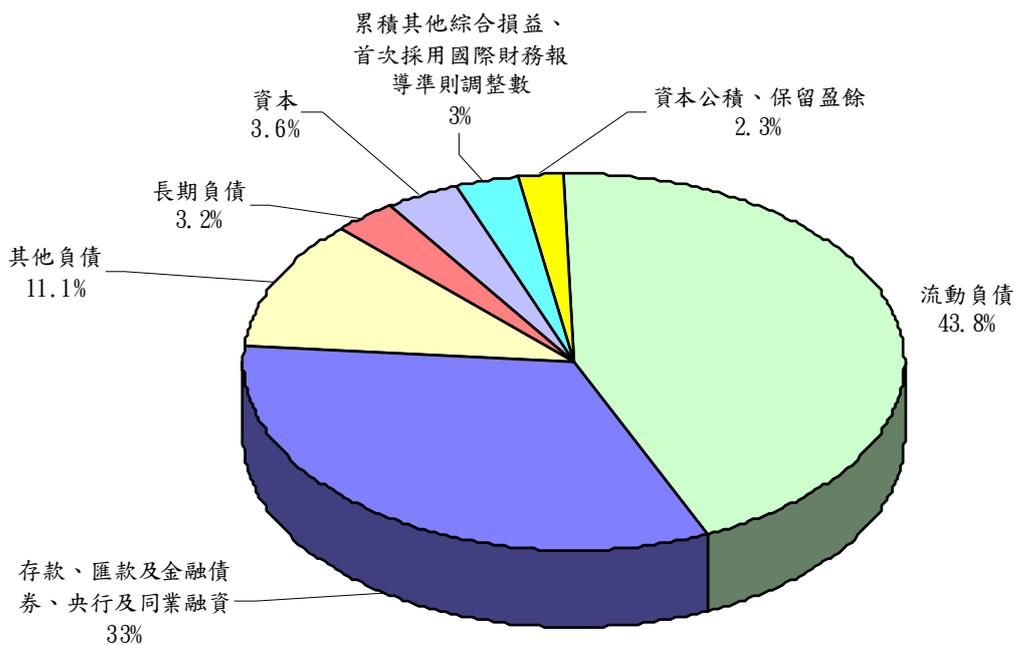
本年度決算權益 3 兆 759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308 億餘元，計增加 451 億餘元，約 1.5%。權益中包括資本 1 兆 2,301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6%；資本公積 2,51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7%；保留盈餘 5,43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1.6%；累積其他綜合損益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1 兆 509 億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合共占 8.9%。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1,713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5.9%，地方政府資本 219 億餘元，占 1.8%，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58 億餘元，占 1.3%，民股股東資本 121 億餘元，占 1%。

國營事業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暨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淨利 2,292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16 億餘元，茲就主要盈虧單位分析原因如下：

- 1.中央銀行獲利 1,97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47 億餘元，主要係外匯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 2.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4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25 億餘元，主要係發電費用減少及擲節費用等所致。
- 3.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2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9 億餘元，主要係外幣兌換利益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 4.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108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6 億餘元，主要係認列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及擲節費用等所致。

(二)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由於勞工保險局係辦理勞（農）保、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等業務，不以營利為目的，其保費收支結餘悉數提列為準備，不足時則優先由提列之準備撥付。為使分析

更臻客觀，爰就扣除上開單位所列各項數據後，作為比較分析之基礎。茲就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8.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8.3 元，較預算 7.2%，增加 1.1 個百分點。其中：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2%，較預算 2.3%，由正轉負，相差 3.5 個百分點。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4.9%，較預算 4.2%，增加 0.7 個百分點。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4%，較預算 2%，增加 2 個百分點。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17%，較預算 10.1%，增加 6.9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19.9%，較預算 15.6%，增加 4.3 個百分點。

2.淨利率（淨利／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扣除勞工保險局部分）本年度決算為 7%，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淨利 7 元，較預算 5.6%，增加 1.4 個百分點。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負 1.5%，較預算 2%，由正轉負，相差 3.5 個百分點。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2.2%，較預算 0.2%，增加 2 個百分點。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0.2%，與預算負

2.5%相較，由負轉正，相差 2.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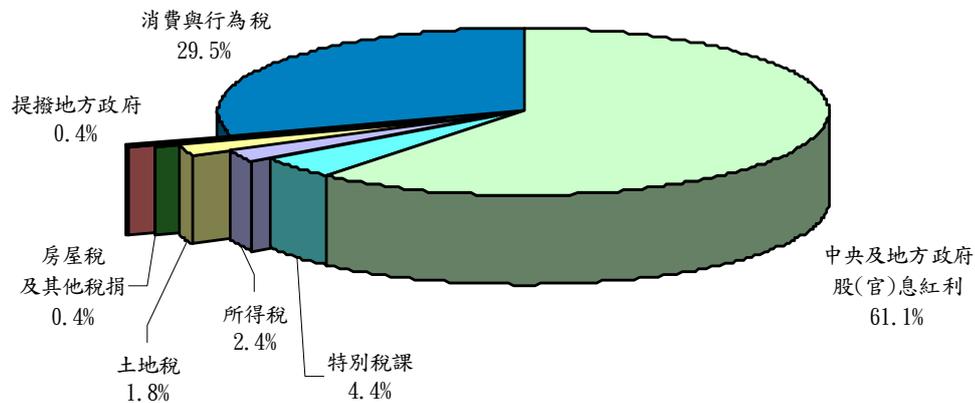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11.7%，較預算 3.3%，增加 8.4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18.5%，較預算 14.2%，增加 4.3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439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101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61.1%；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323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38.5%，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15 億餘元，占 29.5%，所得稅 83 億餘元，占 2.4%，特別稅課 149 億餘元，占 4.4%，土地稅 62 億餘元，占 1.8%，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2 億餘元，占 0.4%；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4 億餘元，占國營事業對財政貢獻總額 0.4%。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566 億餘元、所得稅利益 4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119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5,548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6 兆 817 億餘元之 3.5%，較上年度減少 0.04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1,920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4,687 億餘元之 5.5%，較上年度減少 0.2 個百分點。

(三)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 1,796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179 億餘元、給水設施 161 億餘元、鐵路運輸設施 148

億餘元、石油煉製 125 億餘元、機場設施 67 億餘元及港埠設施 53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6.7%，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57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33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74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6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0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

六、民營化工作推動成果

為提升公營事業經營自主權、提高經營效率、並為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政府於 78 年 7 月成立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工作，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與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部分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併成立國

家發展委員會)督導各主管機關積極辦理，並檢討修訂相關法規。

近年來，政府雖依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規定，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惟過程中尚需與工會協商公營事業民營化員工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及受立法院決議等諸多因素影響，民營化進度未如預期。截至本年度決算止，已完成移轉民營者計有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開發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鐵路貨物搬運股份有限公司、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3年8月移轉民營)等29單位完成移轉民營。另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核心業務移轉民營，其他未移轉民營業務刻正辦理清理中。